

以其他金融中心为镜看日内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与其他金融中心进行比较，有助于评估宗教与其他因素各自的分量。阿姆斯特丹是一座归正宗城市，在十七世纪凭借其市立汇兑银行、证券交易所和贸易公司，成为欧洲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¹新教中心伦敦在十八世纪接替了这一地位，拥有英格兰银行和一个规模空前的公债市场。²联邦的归正宗城市巴塞尔和苏黎世也成为重要的金融中心。

然而，天主教中心也并非缺席。热那亚凭借其对西班牙王室的贷款和汇兑集市，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主导了欧洲金融。³巴黎在十九世纪成为一个重要中心。天主教城市卢加诺在二十世纪确立了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的地位。米兰、马德里和维也纳都曾有过各自的银行业鼎盛时期。

二十一世纪的大型金融中心呈现出更为鲜明的对比。新加坡、香港和迪拜在新教仅起边缘作用的社会中发展出了领先的金融中心。它们的成功建立在稳固的制度、公认的法律确定性、有吸引力的税制、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有利的地理位置和坚定的政治意志之上。

这些比较表明，宗教本身并不决定金融中心的形成。决定性因素似乎是制度、网络、资本积累、地理位置和法律确定性。加尔文

以其他金融中心为镜看日内瓦

主义传统在日内瓦促成了其中若干因素，特别是制度和网络，但其他中心通过其他途径也取得了可比的成果。

金融中心	主导宗教传统	崛起的主要因素
热那亚（16–17 世纪）	天主教	对西班牙王室的贷款、汇兑集市、家族网络
阿姆斯特丹（17 世纪）	归正宗	海上贸易、汇兑银行、证券交易所、宗教宽容
伦敦（18–20 世纪）	圣公会	公债、商业帝国、中央银行
日内瓦（18–21 世纪）	归正宗	胡格诺派网络、外国公共财政、稳定、财富管理
卢加诺（20–21 世纪）	天主教	毗邻意大利、跨境财富管理
新加坡（20–21 世纪）	宗教多元	制度、法律确定性、地理位置、公共政策
迪拜（21 世纪）	伊斯兰教	税制、基础设施、地理位置、公共政策

1 注释

1. Wikipedia (en), “Bank of Amsterdam”: 由阿姆斯特丹市 “于 1609 年设立” 的银行，是第一家提供不能直接兑换为铸币的账户、银行货币和账面转账的公共银行；“荷兰盾在 17 和 18 世纪是欧洲事实上的储备货币”。
2. Wikipedia (en), “Bank of England”: 1694 年 7 月 27 日的皇家特许状（《吨税法》），以年息 8% 向政府贷款 120 万英镑，由 1268 人在十二天内认购完毕；Wikipedia (en), “Consol (bond)”: 亨利·佩勒姆（Henry Pelham）于 1752 年对年金债券进行整合。

3. Luciano Pezzolo 和 Giuseppe Tattara, “ ‘Una fiera senza luogo’: Was Bisenzone 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in Sixteenth-Century Ital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第 68 卷第 4 期, 2008 年第 1098-1122 页: “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初, 热那亚银行家从各种来源筹集资金并将其贷给西班牙国王。这一切得益于贝桑松 (Bisenzone) 汇兑集市, 它在热那亚人的控制下建立了一个高效的金融网络”; “贝桑松在许多方面是一个在国际范围内运作的离岸资本市场, 或者用十六世纪的话说, 是一个没有地点的集市——una fiera senza luogo”; “L’histoire des changes : les foires de ‘Bisenzone’ de 1600 à 1650”, Annales ESC, 17/4, 1962 年 (persee.fr)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in-the-mirror-of-other-financial-centres